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赣经开环审〔2024〕53号

关于赣州经开区蟠龙堤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赣州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赣州经开区蟠龙堤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审批申请等相关资料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批复意见

赣州经开区蟠龙堤附属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起点位于蟠龙镇欧潭附近，终点位于章江水闸下游380m，河道长约1.66km。起点地理坐标：114° 52′ 29.851″，25° 49′ 41.419″，终点地理坐标：114°

52' 53.489" , 25° 50' 8.292" , 属新建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3298.52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, 占总投资比例 9.55%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拦污闸、排水管、应急导流槽及应急收集池等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, 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优化施工时间和施工临时设施设置, 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, 加强施工监管, 减少施工活动对湿地、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扰动和破坏。对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的珍稀保护植物优先采取避让措施, 并进行就地保护, 确实无法避让的, 应报告有关部门进行移栽或异地种植。在临近水源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区域施工时, 采取降低施工强度、错峰施工等措施减缓对野生动物影响。表土剥离后应集中堆放, 施工结束后, 及时清理场地并采取措施恢复原有土地功能或进行绿化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的废水处理措施和回用措施, 采用成熟可靠的施工工艺, 严禁施工废水、泥渣等排入水体及环境敏感区。施工期间合理安排工期, 增加水质

监测频率，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造成水环境污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施工管理，提倡文明施工，综合采取洒水、覆盖、密闭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；避免在大风干燥天气实施土建等施工作业；建筑材料避免露天堆放，其堆放场地应尽量远离学校、居民住宅区等敏感目标区域。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，严控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。施工期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制定施工作业时间，优化施工场地布局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，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。夜间22:00到清晨6:00时段内禁止施工，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，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夜间连续施工，并公告周围居民及相关单位。噪声影响严重的施工场地，应采取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措施，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期固废临时堆场按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并远离河道，防止“二次”污染。危险废物转运应按相关要求办理手续。各暂存场所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

(六)环境风险防范要求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,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,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。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,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。

(七)环境信息公开要求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,应建立畅通的信息公开平台,及时公开环境信息,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,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,不得弄虚作假。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(一)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。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,如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

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二)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4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此页空白)

抄送：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综合协调股 2024年12月31日印发
